热血演绎千秋史 红色保护方寸间

¸ ‡ˇ … † ”¶‰• –£»/˜ ¶ɪ•¤˙ >, ˆ ,∅ ¸ ˛ ` °¿`Œ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实习生 李姗平 通讯员 黄琦灵）“我们一定高度重视永顺县检察院提出的检察建议，认真及时整改落实。”接到检察建议的永顺县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旧址与塔卧烈士陵园管理处负责人郑重地说。

天地英雄气，千秋尚凛然。湘西，是革命老区。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塔卧烈士陵园就矗立在塔卧镇。陵园始建于1979年，园内建有纪念塔、纪念亭、纪念碑、烈士墓葬区等烈士纪念设施，安葬着从土地革命战争到解放战争牺牲的烈士1000多名。

这里的山山水水见证了老一辈革命家的足迹和过往，这里的一草一木浸透着革命先烈们的鲜血和意志。烈士先辈的荣光在此传颂，红色革命的血脉在此赓续。

由于年久失修，烈士陵园内存在损坏。烈士浮雕、墓碑因风化破损开裂，陵园内树木绿植疏于修剪护理而杂乱无章；革命历史文物和烈士纪念设施缺少保护标识。此外，陵园内的电线和公厕等也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针对这些自然侵蚀和人为破坏的现象，县检察院检察官杨世平带领办案组，组织干警对陵园内损毁的地方深入排查统计，固定证据资料，形成问题清单和台账，并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永顺县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旧址与烈士陵园管理处等职能部门发送检察建议。督促其恢复和保护陵园庄严肃穆的环境和氛围，更好地发挥其教育宣传作用，维护英雄烈士尊严、荣誉和社会公共利益。

该院副检察长石卫宏还主动联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旧址与烈士陵园管理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织召开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塔卧烈士陵园问题整改协调会，共同推动烈士陵园的修缮和保护工作。

“一个没有英雄的民族是可悲的，一个没有精神和凝聚力的民族是涣散的。铭记先烈事迹是全社会的共同愿景和共同责任。检察机关助力红色资源保护、维护英烈尊严、弘扬爱国精神义不容辞。”党组书记、检察长于永亮如是说。

铮铮红色魂，悠悠检察情。铭记，是为了更好地出发；行动，是对革命历史最好地致敬。在这片红色沃土上，县人民检察院将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持续深化“一院一品”建设，在精神传承上下功夫，在推动落实上做文章。不断弘扬红色文化、赓续红色血脉，以履职担当守护红色信仰、坚定红色信念，努力为永顺县红色资源保护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

… † ¶+ „/ ` ”
• ¸æ–£ ˇ^æ ”˘ •¢ „

为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建立健全检察机关与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畅通亲清护企服务渠道，推动检察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同向发力，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优质检察产品和法治保障，近日，桂阳县检察院联合县工商联在该县工业园丹桂园药业对该企业食品、药品生产、加工环境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通讯员 周亚莉 雷亮

‰¨ … •¤`‰ ”»¥¶ɸ• •¢ „

本报讯（通讯员 刘向东）为凝聚司法合力，深化良性互动的检法关系。8月2日下午，长沙市芙蓉区检法两院联合举行工作座谈会。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盛智，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文继光及两院班子成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盛智表示，两院要在落实中央28号文件精神上，加强新时期法律监督工作深入协作，分析研究和着力解决双方共同面临的问题。一是进一步增强共识。凝聚法治共同体的思想共识，深化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共同努力将28号文件精神贯彻好落实好。二是进一步配合协作。希望两院进一步加强信息共享，在更大范围、更多数量上交换一些重要信息和数据，同时在落实检察建议等检察监督意见方面强化配合支持，协力维护司法公平正义。三是进一步增进交流。及时协调解决涉及双方工作的重要问题和重大事项，就工作难点热点问题进行协商研讨，共同提高司法能力水平，推动检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文继光表示，两院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虽职责不同，但在保障司法公正、维护人民权益等方面有着共同的目标任务。要相互理解，相互配合，在换位思考中打破职业壁垒。一是刑事审判配合方面，要畅通联动机制，对新类型案件、敏感案件、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要建立健全会商机制，聚焦办案实效。二是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理念，进一步增强接受法律监督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推动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工作常态化、制度化。三是形成司法合力方面，两院联动，重拳打击拒执罪，融合履职，共谋公正司法，加强公益诉讼司法协作。

与会人员分别就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司法救助等业务进行交流，对如何提升办案质效等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交流，并就下一步检法强化沟通协作，共同推进认罪认罚适用、速裁程序、未成年人保护等工作，凝聚司法合力达成共识。两院一致表示，加强检法的沟通交流，有利于协商推动解决检法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中存在的问题。

下一步，检法两院将持续畅通交流渠道，加强常态化沟通衔接，促进检察工作与审判工作良性互动，助推办案质效持续优化，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在服务保障中心大局上形成更大合力，切实强化社会治理的后半篇文章，共同守护平安芙蓉、法治芙蓉。

,˚ ˝•¤

• § œ‡ ‰Ł`‰ ¯•¢— ¿¤˜† ß

浏阳市检察院不起诉挽救迷途学子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实习生李姗平 通讯员 谭玉芳 黄彩霞）“作为一名在校大学生，我对自己的行为感到非常羞愧。感谢检察机关对我的关心关爱，今后我一定遵纪守法，好好回馈社会。”近日，曾某对回访他的检察官感慨道。

2022年底，曾某因生活开支大，想多赚取生活费，在某网络平台得知通过出借银行卡就可以获取一笔不小的报酬。于是在犯罪分子的指引下，先后将其两张银行卡及相关证件出借给他人进行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网络犯罪，帮助他人过账和取款转移违法所得。自己也非法获利1400余元。

2023年4月3日，浏阳市公安局以曾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向市检察院移送起诉。办案检察官在审查案件时发现，曾某目前是湖南省某高校的一名在校学生。

承办检察官结合案情综合考虑认为，曾某在校、在家都表现良好，遵纪守法，没有不良行为。此次犯罪由于法律意识不强，一时糊涂犯下错误。但考虑其犯罪情节轻微，且具有自首、认罪认罚并取得被害人谅解、退缴违法所得等情节，应给予一次机会。让其更加有利于回归社会，也体现了检察机关温情司法。

2023年5月31日，市检察院依法决定对曾某作出不起诉处理。

“我们在办案过程中，要综合考虑案件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在办理在校大学生涉罪案件中，我们在精准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的同时，依法能动履职，温情司法。”承办检察官熊荣伏说道。

法条链接：《刑事诉讼法》第177条：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有本法第1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

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应当同时对侦查中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解除查封、扣押、冻结。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分或者需要没收其违法所得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